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SING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澄清 及 恢復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下午十二時三十分上載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配售股份。本公司注意到出現一個排版錯誤，並且澄清本公司股份之出售價格應為每股5.33港元，而非每股0.533港元。因此，該公佈(經糾正錯誤後)應如下：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獲其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黎亮先生(「黎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告知，彼擬透過其全資公司東日國際有限公司(「東日」)，通過一名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在市場以每股5.33港元出售最多2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緊接本公佈前，黎先生向本公司確認，東日持有之147,896,000股股份實際上將透過該項配售事項出售，並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完成。於完成該項出售事項後，黎先生於本公司之直接及間接股權將由500,757,6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33.69%)下降至352,861,6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23.74%)，以及將繼續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

* 僅供識別

短暫停牌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下午一時零二分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恢復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黎亮先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黎亮先生、江山先生、林君誠先生、黃雅亮先生、韓銘生先生及周承榮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霍浩然先生、徐正鴻先生及張靄文女士。